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持牌人的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及
有關選舉董事及
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的建議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謹定於2009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1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展覽館內的交易所會議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討論多項事宜(包括上述建議)，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頁。

敬請注意，大會聊備飲品招待。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委任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1807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09年3月20日

內 容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
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宜.....	6
附錄 I : 選舉董事	9
附錄 II : 有關購回股份之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附錄 III :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香港交易所將於2009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如文義需要，該會議之任何續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頁；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香港交易所最初採納或根據《公司條例》不時修改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香港交易所的董事會；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或「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香港交易所董事；
「財政司司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司司長；
「最後可行日期」	2009年3月12日，在本通函印發前用來確定本通函所指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 (主席)
史美倫
鄭慕智
張建東
范鴻齡
方俠
郭志標
李君豪
陸恭蕙
施德論
莊偉林
黃世雄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2樓

執行董事

周文耀 (集團行政總裁)

敬啟者：

1. 緒言

本人誠邀各股東出席本公司於2009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1樓聯交所交易所展覽館內的交易所會議廳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下午3時45分開始進行登記。為確保股東周年大會能準時開始，股東或其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請在股東周年大會開始前20分鐘抵達以進行登記。

2. 討論事宜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第4頁。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討論(其中包括)(i)選舉董事；及(ii)重續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等事宜，詳情載於本通函「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宜」一節。

有關選舉董事的詳情，以及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的說明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I及附錄II。

謹請注意，經過適當及仔細考慮後，董事會認為由於現時及在可見將來均沒有集資需要，因此決定不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如將來有需要透過發行股份集資，本公司屆時會再因應需要尋求股東批准。

3. 行使投票權

登記股東

香港交易所將於2009年4月20日(星期一)至2009年4月23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09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香港交易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委任適當的代表以便於會上行使閣下的投票權。因此,若閣下無法親身出席,本人建議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委任代表代為投票,並將委任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列於本通函封面),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閣下親身於會上投票,則有關之代表委任將被撤銷。

非登記股東

若閣下的股份是由中介人(如銀行、託管商或證券經紀)持有,或以閣下代理人名義登記,閣下將不會收到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必須向中介人/代理人給予指示以代為投票,或若閣下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應直接與中介人/代理人作出安排以獲取有關授權。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列載於本通函附錄III。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 的「投資者關係資料庫」一欄及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5. 董事會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均符合香港交易所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及建議閣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期盼股東周年大會上得與各位見面。

此致

各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主席
夏佳理
謹啟

2009年3月20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茲通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東周年大會謹定於2009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1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所展覽館內的交易所會議廳舉行，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派發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香港交易所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香港交易所之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香港交易所股份在其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購回香港交易所之股份；
- (b) 香港交易所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獲許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香港交易所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之期間：

- (i) 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 法例規定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香港交易所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香港交易所董事授權之時。」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09年3月20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香港交易所之股東。
-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在香港交易所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香港交易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1807室，方為有效。
- (4) 香港交易所將於2009年4月20日(星期一)至2009年4月23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及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09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香港交易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5) 關於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董事會謹表明目前並無計劃根據有關一般性授權購回任何香港交易所之股份。要求股東給予該一般性授權，乃符合《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 (6) 上述大會將會有兩名選任董事之空缺有待填補。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盡早(宜於2009年4月2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向香港交易所公司秘書有效送達下述文件：(i)該股東擬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ii)被提名人選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連同(A)候選人就《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之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上述詳情列載於2009年3月20日刊發的通函附錄I。
-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 (8) 上述大會將於2009年4月23日下午3時45分開始進行登記。為確保大會能準時開始，股東或其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請在大會開始前20分鐘抵達以進行登記。

敬請注意，上述大會聊備飲品招待。

普通事項

第1項決議案－接納年度賬目

香港交易所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載於2008年年報(同時提供中英文版)，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 的「投資者關係資料庫」一欄及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內覽閱或下載。

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及由稽核委員會審閱。核數師報告及稽核委員會報告分別載於2008年年報第114頁及第96至97頁。

第2項決議案－宣布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80港元。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股息單將於2009年5月5日或前後寄發予於2009年4月23日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第3項決議案－選舉董事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13名董事組成，包括：

- (i) 六名由財政司司長委任的董事，分別為夏佳理先生、史美倫女士、鄭慕智博士、張建東博士、范鴻齡先生及方俠先生；
- (ii) 五名由股東選任的董事(「選任董事」)，分別為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陸恭蕙博士、施德論先生及黃世雄先生；
- (iii) 莊偉林先生，其於2008年6月18日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及
- (iv)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周文耀先生為當然董事。

即將退任的董事

陸恭蕙博士(選任董事)及莊偉林先生(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各自的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3(5)條及第92條，二人皆有資格再獲委任。然而，陸博士已表示其不會參選連任，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於2009年3月4日，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及董事會舉薦陳子政先生及莊偉林先生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莊偉林先生於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向股東建議其提名的會議上放棄投票。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其中包括)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於2009年3月4日，提名委員會評估及查核個別董事每年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而申報其獨立性之確認，認為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莊偉林先生)仍確屬獨立人士。

有關陳子政先生及莊偉林先生之資料(包括其履歷詳情、股份權益、於董事會與其他委員會及小組(如有)會議的出席紀錄)載於本通函附錄I。

若股東認為合適，可提名其他人選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董事，以填補這兩名選任董事的空缺。

關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3項有關選舉董事的決議案，股東將要分別就每名候選人進行投票。有關決議案、決定選取候選人之方法及股東提名事宜的說明亦載於本通函附錄I。

第4項決議案－重新委聘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酬金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的酬金為3,335,523港元(2007年：2,995,100港元)，其中2,876,500港元(2007年：2,585,000港元)為核數服務費，459,023港元(2007年：410,100港元)為與非核數服務有關。

稽核委員會已就2008年審核審閱過核數師的工作及其酬金，並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及客觀性表示滿意。稽核委員會已推薦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香港交易所進行2009年審核工作，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願意繼續擔任此職。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項決議案為建議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第5項決議案－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在2008年4月24日舉行的香港交易所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曾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此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香港交易所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最多達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購回授權」）。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寄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II，其中盡可能載有需要的資料，以供股東參閱，使他們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時，能作出有根據決定。

董事會謹表明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詳情，股東應參閱第4至5頁所載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候選人名單

下文詳列兩名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之候選人陳子政先生及莊偉林先生的資料(按英文姓氏字母順序排列)：

1. 陳子政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52歲)

自下述日期起 成為董事	香港交易所集團的 董事會／委員會／小組成員	2008年 出席／舉行的會議	於2008／2009年度 收取的酬金 (港元)
—	—	—	—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所指的股份權益(股數)			—
主要職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顧問(2009~) 		
前任職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總裁(2008) 花旗集團(1980-2007:花旗集團香港行長兼大中華區企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總裁(2005-2007)，大中華區營運總裁(2004-2005)，花旗集團台灣總裁(2003-2005)) 		
公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經界人力資源諮詢委員會－主席(2005~) 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委員(2008~) 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主席(2007~) 		
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商管理學學士及工商管理學碩士(美國夏威夷大學) 會計師(美國會計師公會) 		

2. 莊偉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50歲)

自下述日期起 成為董事	香港交易所集團的 董事會／委員會／小組成員	2008年 出席／舉行的會議(附註)	於2008／2009年度 收取的酬金(附註) (港元)
2008年6月18日	香港交易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 稽核委員會 投資顧問委員會 	5/5 100% 2/3 67% 1/2 50%	235,832 39,306 39,306 <hr/> 314,444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所指的股份權益(股數)			—
其他主要職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兆亞投資集團(Search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董事總經理兼首席財務總監(2007~) 		
前任職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交易所－結算諮詢小組成員(2000-2007)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基礎設施及營運風險主管(1998-2007) NatWest Investment Services，倫敦－董事總經理(1992-1994) 西敏證券亞洲集團有限公司－營運總裁(1994-1998) 		
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許會計師(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 文學士(會計及電腦科學)(英國 Heriot-Watt University) 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專業學會) 資深會士(英國證券及投資協會) 		

附註：莊偉林先生於2008年6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以及稽核委員會及投資顧問委員會成員。

陳子政先生及莊偉林先生與香港交易所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陳子政先生及莊偉林先生與香港交易所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候選人(如膺選)將會獲委出任董事，任期不超過大約三年，由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起至本公司於2012年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

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每年300,000港元。另外，若非執行董事同時兼任常務委員會、稽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或投資顧問委員會的委員會成員職務，則每年將就每個委員會職務另獲支付50,000港元作為酬金。支付予董事的酬金是作為各人於兩屆香港交易所股東周年大會之間提供服務的報酬，惟倘董事並無在整段期間提供服務，有關酬金將按其服務期按比例支付。

除上文披露的資料外，兩名候選人皆表示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提名

股東獲邀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選出最多兩名董事，以填補因上述兩名董事退任而出現之空缺。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0(1A)條，兩名董事(如獲委任)的任期將各不得超過約三年，在本公司於2012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0(2)條規定，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的人士(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的董事除外)方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或再獲委任為董事：

- (a) 由董事推薦；或
- (b) 在不早於會議通告派發之日期及不遲於會議預訂舉行日期之前七天，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一名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通知本公司的秘書其有意動議委任或再委任該名人士，而該名人士須已簽署通知表示其願意獲委任或再獲委任。

因此，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效送達下述文件：(i)該股東擬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ii)被提名人選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連同(A)於下文「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標題下所載就《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及其他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為確保股東有充足時間收取及考慮獲提名候選人的資料，本公司促請股東盡早（宜於2009年4月2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遞交其提名建議，使香港交易所可在2009年4月3日或前後發出公告及在2009年4月6日或前後向股東發出載有股東推薦人選資料的補充通函。

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

為了讓股東在選舉董事時可以作出有根據的決定，上述有關股東擬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應附有獲提名人選的下列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在香港交易所及／或香港交易所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擔任的職位（如有）；
- (c) 有關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以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d) 現時的工作以及股東須知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及誠信的資料（如包括業務經驗及學術資格）；
- (e) 出任香港交易所董事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 (f) 與香港交易所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 (g)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或否定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
- (h) 獲提名候選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所作的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及任何需要股東知悉有關參選董事的事項的合適聲明；及
- (i) 聯絡詳情。

提名候選人的股東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朗讀其提出的決議案；有關決議案載於下文「決議案及投票」項下。

決議案及投票

為了符合《公司條例》第157A條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1條的規定，本公司須就委任每名候選人提交獨立之決議案，除非以單一項決議案委任兩名或多名候選人的決議案於會議上被提出及獲首先同意，而沒有被投票反對。股東周年大會將有兩名選任董事之空缺有待填補。若有超過兩名候選人參與選舉，為了挑選兩名候選人為選任董事，決議案本身附有決定選取候選人之方法。每項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之條文如下：

「**動議**在本決議案所得之淨票數（淨票數為贊成之票數減反對之票數）為於2009年4月23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之舉行日期（如適用）（「2009年股東周年大會」）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每項決議案所得淨票數中最高兩位的前提下，〔候選人名字〕謹此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由2009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起生效，為期大約三年，於本公司在2012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惟倘該等決議案中任何兩項或以上獲得相同數目之淨票數（「票數相同決議案」），則票數相同決議案之排名由最高淨票數目至最低淨票數目之次序應由大會主席以抽籤方式決定。」

倘一項決議案獲通過（即指獲得大多數所投票數通過），則該決議案之候選人將合資格被推選為董事。反之，倘決議案未獲通過，則該決議案之候選人將不合資格被推選為董事。倘少於兩項決議案獲得大多數所投票數通過，則董事會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委任任何人士填補空缺。

假設一項決議案獲得大多數所投票數通過，而該項決議案所得之贊成淨票數為最高淨票數通過之兩項決議案之一，有關該項決議案之候選人才會被推選為董事會該兩名董事之一。淨票數乃以決議案之贊成票數減決議案之反對票數計算所得。倘兩項或以上之決議案獲得相同淨票數，則將會由大會主席以抽籤解決。

因此，倘閣下擬支持某一候選人，則應投票贊成其決議案。倘閣下不擬支持某一候選人，則可投票反對其決議案或放棄投票。然而，謹請注意，倘閣下放棄投票，則就計算該候選人之淨票數時，閣下之票數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本附錄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有關所建議之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建議進行的所有購回證券事宜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性授權或有關某項交易的特定批准）獲批准。

上述權力僅由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一直有效至下列三者中的較早日期為止：(i) 該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 法例規定該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iii) 該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

(b)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從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聯交所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

(c) 交易限制

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最高限額為該公司於有關授予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10%。於緊隨購回股份後三十日內，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或如為香港交易所，則經證監會），公司不得發行或宣布發行新股份（惟因行使在該等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如買入價較先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於5%或以上，公司不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如購回證券將引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該公司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訂定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亦禁止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d) 購回證券的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有關證書須予註銷及毀滅。法定股本之總額將維持不變。

(e) 暫停購回

《上市規則》訂明，倘在可影響證券價格的情況發生後或已就可影響證券價格的事項作出決定時，則禁止進行購回任何證券，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已公布為止。尤其是，公司不可在(i)批准公司任何年份的全年、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及(ii)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其全年或半年業績公告的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的限期之前(取較早者)一個月期間，於聯交所購回證券(除非其情況特殊)，有關的限制截至公布業績當日結束。此外，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或如為香港交易所，則為證監會)保留禁止該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的權利。

(f) 呈報規定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9時前(香港時間)向聯交所呈報，以安排登載。此外，公司年報必須披露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的證券數目、每份證券的購回價或每次購回(如適用)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及該等購回的所付總價格及公司董事進行購回的理由。

公司須促使受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或如為香港交易所，則為證監會)作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或如為香港交易所，則為證監會)披露有關其代表該公司進行購回證券的資料。

(g)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有關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香港交易所，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倘獲行使時將股份售予香港交易所，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香港交易所。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交易所之已發行股本為 1,074,992,846 股股份。待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及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情況下，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香港交易所由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至 (i) 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 法例規定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股東於香港交易所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以最早者為準) 之期間所購回股份最多達 107,499,284 股股份。

3. 購回證券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使香港交易所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香港交易所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因應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令香港交易所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增加；而只有在董事會相信該等購回對香港交易所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證券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香港交易所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購回，將動用香港交易所可合法容許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香港交易所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在購回時所支付任何超逾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必須從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香港交易所資金或從香港交易所之股份溢價賬之貸方結餘撥支。

在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均可能會對香港交易所集團之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香港交易所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會不擬於對香港交易所集團之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會認為不時適合香港交易所集團之公司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一般事項

各董事 (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 或彼等各自有關之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 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倘獲行使時將任何股份售予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已向證監會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股東在香港交易所之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聯合取得香港交易所的控制權，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建議。除前述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而作出任何購回股份不會引起任何有關《收購守則》的後果。

6. 香港交易所進行之購回股份行動

香港交易所於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均未曾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7. 股價

在最後可行日期之前12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交易股份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08年		
3月	148.90	116.40
4月	164.80	131.80
5月	167.50	130.40
6月	138.90	112.10
7月	126.00	100.00
8月	115.90	92.75
9月	104.00	80.50
10月	97.20	55.00
11月	83.15	49.70
12月	80.00	59.00
2009年		
1月	88.60	63.25
2月	70.85	60.50

大會主席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0(1)(a)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

在投票時，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在不違反任何股份當時任何所附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以及不違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下），每名（身為個人）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每位（身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擁有一票。

親身出席或由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並可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即所投票數可少於其持有或代表之股份數目）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即可行使部分投票權贊成決議案及行使部分投票權反對決議案），但一般相信在大部分情況下，股東（代理人公司除外）通常也會行使其全部投票權以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或反對一項決議案。

股東或其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在登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會獲派投票紙。股東倘若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可在相關決議案的「贊成」或「反對」欄內填上「√」符號以表示其是否贊成該決議案。股東倘若在某一決議案不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股東須在適當的「贊成」或「反對」欄內表示對該決議案所行使的投票權數目，惟行使的總票數不能超過其可投之票數，否則該投票紙將作廢，而該股東所投之票亦不予計算。

香港交易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寄發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使用的投票紙草稿樣本連同股東投票方法的實例以供股東參考。有關資料亦將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 的「投資者關係資料庫」欄內「股東通函」項下。敬希各位股東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前細閱有關指引摘要。

投票結束後，香港交易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會進行點票，投票表決結果將由委任作監票之獨立監票人士審核。

